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珂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长隆路 11 号 邮编：541200

联系：张洁 联系电话：13977301915

授权代表：张洁

联系电话：13977301915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长隆路 11 号 邮编：5412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G1-250233-DCZX（重） 包号：标项 6

采购人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②标项 6 中心供氧的供应商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GC2、压力管道设计 GC2）。属于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门槛作为评审因素，我认为该设置存在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存在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有倾向特定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本项目报名时，已在报名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里包含了：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清单，并且采购人已认可；本项目为工程货物类型，本项目不涉及到设计业务，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故投标人就不需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GC2、压力管道设计 GC2）资质，只需要具有施工资质即可，也就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的 GC2）即可；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为体现本次招标的公平公正，请求把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②标项 6 中心供氧的供应商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GC2、压力管道设计 GC2）。更改为：②标项 6 中心供氧的供应商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的 GC2）。

2、若质疑成立，依法延长开标时间。

签字(签章)： 张浩 公章：广西珂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蒋剑飞是注册于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长隆路11号（国家或地区）的广西珂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总经理职务，有效证件号码：45232319800222161X。现授权张洁、商务经理（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LZC2024-G1-250233-DCZX（重）标项6]的质疑、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2024年9月14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广西珂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长隆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蒋剑飞

职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张洁

职务：商务经理

日期：2024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